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六十二年

议程项目 106、107 和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7 年 11 月 8 日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汤加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当值主席国的身份随函转递 2007 年 6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斐济楠迪举办的关于太平洋区域在立法上落实反恐法律制度及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措施区域磋商讲习班的结论（见附件）。

如能将本普通照会及其所附讲习班结论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6、107 和 108 项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汤加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2007年11月8日汤加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太平洋区域在立法上落实反恐法律制度及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措施区域磋商讲习班

斐济楠迪

2007年6月25日和26日

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合作组办

讲习班的结论

2007年6月25日和26日在斐济楠迪举办的太平洋区域在立法上落实反恐法律制度及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措施区域磋商讲习班与会者：

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下列成员国：

- 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纽埃、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以及论坛特别观察国东帝汶；

重申恐怖主义对和平与国际安全构成重大威胁，损害联合国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核心价值；

承认论坛成员国和观察国根据国际义务和有关反恐区域文书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他们决心开展《霍尼亚拉宣言》和《纳索尼尼宣言》等文书规定的国家级行动；

承认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论坛秘书处）制定的反恐战略，同时考虑到包括善治在内的有关广泛议题；

强调批准和充分落实全球反恐文书以及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和论坛秘书处发出的联合倡议，其中吁请向论坛成员国提供更多技术援助，以加强反恐法律制度，同时考虑到论坛秘书处制定的《太平洋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问题示范法》；

表示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对讲习班的贡献；

表示感谢禁毒办和论坛秘书处倡议组办磋商讲习班；

商定下列结论：

1. 确认需要审查现有国内法并在适当时制定新的反恐立法，特别是在刑罚领域和国际合作方面，以确保各项法律符合全球反恐文书的要求；
2. 申明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与论坛秘书处合作并与提供援助的其他相关机构协调，为在法律上实施上述文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服务非常有用、适当；
3. 欢迎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和论坛秘书处有机会并且能够向论坛成员国和观察国提供现场持久支持，并为此目的开展下列活动：
 - 在有关反恐的法律领域内提供国家一级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它必要的专门知识援助，特别是关于批准全球反恐文书以及在立法上将这些文书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包括起草立法方面的援助；
 - 对相关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国家级培训，以建设反恐法律能力，有效实行反恐法律制度；
 - 就专门的实质性法律问题为太平洋岛国和观察国举办区域磋商会和讲习班，增强这些国家解决这些问题的专门知识和专家能力；
 - 关于加强反恐法律制度的高级政策讲习班，特别是审查正在取得的进展，并就技术援助需求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供指导。
4. 建议论坛成员国和观察国借鉴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与论坛秘书处合作提供的专门法律和有关技术援助服务；
5. 表示决心将符合法律和相关领域内各国要求的技术援助请求正规化，并通过外交渠道提出这些请求；
6. 请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与论坛秘书处合作采取必要步骤，在请求提出后立即予以满足，并使之与论坛秘书处其它相关倡议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同时考虑到其他捐助机构；
7. 请禁毒办与论坛秘书处合作，就反恐工作组 2008 年会议和/或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会议举行一次后续磋商会，审查就本次磋商讲习班的结论采取的实际后续行动，特别是落实太平洋岛国所提技术援助请求的情况，并审查为加强反恐法律制度而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8. 请论坛秘书处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注意本次磋商讲习班的结论，让其了解所设想的向太平洋岛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措施；

9. 注意到与禁毒办、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的磋商情况，以及与会各国表示将通过正规的技术援助请求跟踪落实这些磋商的结果；

10. 确认更广泛的执法方案将对全球反恐文书的落实起补充作用；

11. 注意到下列国家在与禁毒办进行双边磋商期间所表示的法律和相关技术援助需求：

库克群岛

起草立法方面的国家级讲习班，以便能够批准其余全球反恐文书，尤其是《核材料公约》、《恐怖爆炸公约》、《海事公约》和《大陆架平台公约》。

斐济

起草反恐立法及加入其余全球反恐文书方面的援助。

就反恐立法及其在实际案例中的应用，对刑事司法官员（检察官、执法官员）进行培训。

基里巴斯

对执法官员进行基本培训，并审查现有反恐立法。

瑙鲁

审查及评估反恐立法方面的差距以及批准各项文书所涉及的问题。就反恐立法及其应用，对刑事司法官员（检察官、执法官员）进行培训。

纽埃

就反恐立法及其应用，对刑事司法官员（法官、检察官、调查人员）进行国内培训。

帕劳

审查反恐立法方面的差距，并提出适当的修正提议。举办国家级讲习班，向刑事司法官员宣传 2007 年新立法。

巴布亚新几内亚

起草立法方面的援助，以及就反恐立法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对执法官员进行基本培训。举办国家级讲习班，向刑事司法官员宣传全球反恐文书（还有四项文书有待批准）。关于起草反恐立法的讲习班。就反恐立法及其应用，对刑事司法官员（法官、检察官、调查人员）进行培训。

萨摩亚

在起草反恐立法以及反恐相关领域（如金融法和实践、海关和边境安全法以及民航）的刑法方面需要援助。

所罗门群岛

就反恐立法及其应用，对刑事司法官员（法官、检察官、调查人员）进行国内培训。遵守相关报告义务方面的援助。

东帝汶

在议会选举（下个月）和组建新政府后需要技术援助。举办关于批准和实施全球反恐文书的国家级讲习班。

瓦努阿图

审查《2005 年反恐怖主义法》，以查找差距，纳入尚未批准的全球反恐文书的要求。审查引渡和法律互助立法。就执行反恐立法问题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国内培训。
